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債 務 人 黃心宥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○
號0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0,092元，及其中72,840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